

第五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會六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本會：沈禮、陳建源、丁鯤、黃偉平、盧延良、李建智、倪茂盛、莊長富、黃智宗、羅志敏、孫儒宗、牛效中、石門環、劉允平、張國榮。

(二)核研所：廖俐毅。

(三)台電公司：廖源枝、林居萬、王啟、鄭雅雄、李定遠、王伯輝、蔣信弘、張靜豪、周吉村、徐永華、杜王、李高雄、鄭文雄、余鳳林、詹世亮、陳清淵、李亨和、林武琛、李宜源、羅木廷。

五、簡報：略

六、決議事項：

1.議題一：第四次龍門核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1)有關「台電公司回覆原能會 PSAR 審查問題之澄

清」、「主冷凝器之容量設計說明」及「PSAR 中對 10CFR 各章節之適用情形說明」等三案均已另函陳報本會，同意核備在案，因此均可結案。

(2)有關主冷凝器 110% 容量之設計，請台電公司澄清是否與核四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相符。

2.議題二：龍門計畫現況及重大作業時程報告。

結 論：(1)核四廠成立之時間及人員之編組、訓練宜充分配合建廠時程，已完成國外訓練之人力建議應集中投入參與核四廠籌備及建廠相關工作。

(2)大型設備如汽輪發電機交貨至安裝尚有一段儲存時間，其儲存相關問題宜妥為規劃。

(3)核四廠建廠執照效期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核四計畫工期如有重大變更，台電公司宜儘早擬妥因應措施。

3.議題三：(1)設計者(GE)對施工文件審查核准之方式是否符合 ASME 權責規定之澄清與解決方案。

(2)業主授權核能監查作業執準備現況說明。

結 論：(1)請台電公司督促 GE 公司提出請求 ASME 解釋之

時程表，並應儘速解決此案。在未澄清此案前應以不符合事項（NCR）處理本案。

(2)在「核能電廠建造期間授權核能監查機構」開始執行作業前，核島區機械設備與管路安裝工程中，應由 ANI 監查之工作均不得開始作業。

4.議題四：核四計畫設計審查作業現況。

結 論：請台電公司澄清「龍門計畫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之規定，豁免了那些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中規定必須簽證之項目。

5.議題五：一、二號機開挖地質現況報告。

結 論：有關一、二號汽機廠房基礎地質問題，請台電公司澄清是否有需執行工程補強問題。